

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 2023 年城区氛围营造项目（第一包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 2023 年城区氛围营造项目（第一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 2023 年城区氛围营造项目（第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园林绿化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绿翔园林艺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5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1.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兰州绿翔园林艺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投标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27 日



10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 2023 年城区氛围营造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、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 2023 年城区氛围营造项目（第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金亭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5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7.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西安金亭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投标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27 日

